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大博医疗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大博医疗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大博医疗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大博医疗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博医疗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大博医疗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大博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博医疗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大博医疗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罗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三)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28名激励对象18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罗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 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其兴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 (一)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6月9日届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及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0)2418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大博医疗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其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健审〔2020〕24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4,695,816.45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1,709,889.26 元，因此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326,405,705.71 元；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422,846,292.59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16,768,124.81 元，因此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439,614,417.4 元；相比于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 34.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 100%，</p>	<p>根据大博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激励对象考核情况如下：</p> <p>1、207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100%；</p> <p>2、6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0；</p> <p>3、11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p>

80%，60%和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7.00	2.10	0.00	4.90
2	韩少坚	生产总监	4.00	1.20	1.20	2.80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0	1.05	1.05	2.45
4	华贤楠	董事会秘书	2.20	0.66	0.66	1.5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人)			163.62	49.086	46.41	114.072 [注]
合计(224人)			180.32	54.096	49.32	125.762

注：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二款的规定，（一）激



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380 股。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回购单价调整为： $15.14 \text{ 元/股} - 0.5 \text{ 元/股} = 14.64 \text{ 元/股}$ 。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其他派送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攀峰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孙梦婷

年 月 日